

大學士公傅 大學士尹 字寄

浙江巡撫熊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奉

上諭熊學鵬奏查拏逆犯吳卜元等一摺已於摺內

批示矣該犯等住居深山胆敢聚匪製旗書寫悖

逆字句及兵役往拏復敢持械拒捕傷差實屬法

所難貸自應嚴行窮究以示懲儆該犯現在演拳抗法

不逞惡不畏死之人雖屬無徒但其符書稟積成帙則如

蓄謀為匪諒非一朝一夕之事黨羽傳播恐亦不

止此數人該撫務悉心查究盡絕根株雖不可干

累無辜亦斷不可使逆黨漏網閱旗內有李元霸

之名何以摺內並未言及是否實有其人抑係托
名捏造

OMITTED TEXT

其現獲各犯又未將首從名姓

分別臚列種種情節均未明晰著傳諭熊學鵬將
已獲之犯速行審擬正法如此外尚有應行查辦之
處務須詳加根究毋得草率了事並將摺內未經
聲明各情節逐一查明據實具奏欽此遵

旨寄信前來